



《薪火》第二期

中華基金中學
德育及公民教育組

編者的話

「你們的使命就是要提高同學的公民意識……這個責任不局限於在組內與否，而是要無時無刻地承擔！」
任翠鈺老師的話一字不漏地寫入我的腦海裡。這句話成為我的工作原動力。我不知道兩年來的努力是否有效；我只知道要將提高公民意識的責任盛傳開去——這就是《薪火》刊印的目的！

《薪火》第二期將於「校園和諧」及「香港回歸十年」兩方面進行深入探討。我們希望同學能反思「和諧」蘊含的德育意識。此外，今年是香港回歸十周年，我們也希望從這方面提升同學對國民身分的認同。

本期《薪火》能成功出版，實有賴各位同學及負責老師的努力。希望各位閱讀本刊之餘，能不吝賜教，使本刊能裨補缺漏，有所廣益。

中四乙班 謝孟謙謹識

校園和諧

美國校園槍擊案

時間：早上7:15-9:30

地點：美國弗吉尼亞理工大學

兇手：趙承熙

死傷人數：33人死，4人受傷



警方宣佈槍手終於開槍自殺身亡

感想

中三甲班 祝啓謙(6)

這真是一場讓人心痛的悲劇，發生了這樣的事，究竟誰應該負上責任呢？

據資料顯示，這並不是美國第一宗校園槍擊案。一九九九年曾發生另一宗導致十五人死亡的槍擊案，我不禁問：「為何他們會有槍呢？」根據美國政府在二零零一年的調查報告，美國約有三分一家庭有槍枝，買槍是合法的。這產生了另一個疑問，為何要擁有槍？根據美國的憲法第二修正案條文，人民有權持有槍械，組織「美國擁槍者」說：「如果維大師生獲准佩戴槍枝，他們或許能夠阻止兇手」，這表示「我們要以武力來解決武力」，我極不同意這樣的說法。這種思考方式大概可以解釋世界為何有那麼多戰爭。這樣做是治標不治本的，最根本的問題是人的思想，而不是表面的行為後果。我們要解決槍擊案，不是想每人應該帶多少把槍去保護自己，而是要反省人們的思想模式。有些人想法很極端，以為把天下人殺掉便可解決問題，好像本案的兇手，把人殺了有何用？只是在歷史上留下污名而已。

校方也有相當大的責任。據新聞報道，兇手分別在兩處行兇，他從一處槍殺完畢後離開，到第二處行兇，相隔了兩小時，校方並沒有在第一次槍殺案發生後，立即作出應變措施。第二次兇案前不久才通知學生，難道校方真的嚇得連救學生都不懂嗎？這反映了另一個問題，就是校方不到最危急時也不作出反應，以為隱瞞事情是好事，連基本的危機意識都沒有。

悲劇一次又一次上演，這問題不得不關注，是不是有權擁有槍枝就要以武制武呢？我覺得槍的擁有權不能放得那麼鬆，我不能想像為何有精神病歷的人可以那麼輕易得到槍。我們若只關注於管治槍械是不夠的，因問題的本質在於人的思想，而不是表面的改革能解決的。

對美國校園槍擊案的感想

中三甲班 李汶洛 (20)

韓籍學生趙承熙被指為「該負全責的人」，但本人並不同意這個說法。

首先，校方在發生第一次槍擊案後，並未立刻通知警方及疏散其餘學生。理工大學對槍擊案的輕視，令趙承熙有機會發起第二次槍擊行動。

再者，趙承熙於零五年十一月被精神病院證實患有精神病，對自身或他人均會造成危險。但由於美國於槍械管制方面過於寬鬆，不論心智是否正常的人，都可擁有槍械；若果美國政府立例管制槍械發放權，便能避免是次槍擊案的發生。

最後，我認為趙承熙的家人應為「對趙承熙缺少關愛」負上部分責任。他的胞姐趙承京代表趙承熙對所做的事公開道歉：「我曾愛過他，但我現在覺得並不認識他。我們從未想到他會做出如此暴力的行為。」趙承京在言語中表示這全是其弟的錯，與自己及家人無關。他們從未想到趙承熙能做出此事，是不是對他缺少關懷之故所致？「養不教，父之過」，不論是趙承熙的長輩或是父母，都應作出適當的教導，而不是推卸責任。

根據以上各觀點，我認為理工大學、美國政府和他的家人也應負上責任。

中四甲班 洪偉健 (13)

校園暴力不會發生在我身上，而我也未親眼目睹過欺凌的行為，但這並不代表自己可以對此事不聞不問。

校園暴力之所以廣為關注，全因公眾大多認為校園暴力是一項人神共憤的行為，是公眾所不能接受的。所以，我認為校園暴力的出現，主要因為部分青年不理解其嚴重性而誤入歧途。因此，我認為有效的解決方法，除了切實推行教育外，政府也應加強刑罰。

我希望政府和學校採取以上的政策後，校園暴力不復見，而我也希望各家長可以多留意自己的子女，盡可能杜絕這個社會問題。

中三丙班 黎頌欣 (16)

我認為很多人對這件事都要負上責任。

首先，兇手本身就要承擔最主要的責任。他是整個悲劇的主謀，殺死了幾十人的兇手。雖然根據傳媒報道，兇手是因為本身性格內向，並長期受到歧視而患上精神病，才會幹這樣瘋狂、喪失心智的事，而他最後自殺，像要為自己所做的事負責；但這並不代表他已經補償了自己的過失，反而會惹來世人的怨恨。

所謂「死亡並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」。他的逃避，只會令人不明白他殺人的動機。根據傳媒判斷，他是因為長期受欺壓而對別人產生怨恨。雖然情有可原，但畢竟殺了人就是殺了人，他殘害了多條無辜的生命，令死者身邊的朋友傷心和難過；說到底他一定要負上最大的責任。

雖說兇手要負上最大的責任，但是我們也不能完全責怪他。因為兇手是因長期受欺凌而心生不滿引起悲劇。而令他抑鬱的，就是他學校的同學。他們經常欺負他，令他心生怨恨，而有殺人的念頭。美國政府也應收緊有關槍械的條例，如禁止人民攜帶、購買槍械等，防止以後再發生類似的事件。

另外，我認為兇手的父母也有一點責任。他們明知自己的兒子性格內向，根本就不應移民到美國這種風氣開放、自由的地方。而在兒子受別人歧視時，他們只是把他送進精神病院，令他感到自己份外異於常人。家庭是影響一生的重要因素，他們該多關心，留意自己的子女，避免他們性格變得孤僻。

總括而言，悲劇的發生並不只是一個人的責任。任何因素都能造成意外，我們要留意自己的言行，避免令人傷心，從而阻止類似的慘案發生。

中四乙班 楊兆璋 (29)

我十分同情趙承熙的遭遇，這又是否全都是他的錯呢？我並不十分認同。因為我認為他身邊的人也需要負上責任。大家也知道他患有自閉症，那為甚麼他身邊的朋友和老師都不去關心他呢？加上當他受到愛情創傷時，為沒有人去開解他？以致他的思想想歪，做出這件錯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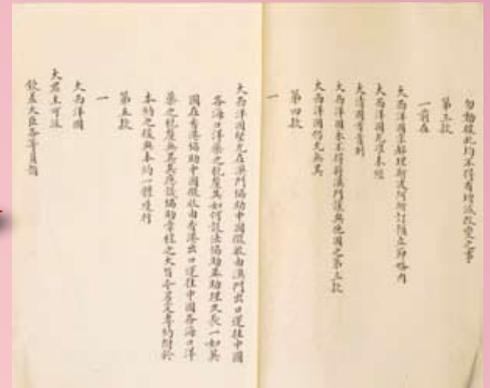
即使我十分同情他，但我仍對他的行為反感，因為為了自己的情敵便在校園裏開了百多槍，導致三十多人死亡。當中我最敬佩的莫過於那名為了幫助學生逃走而死去的老師。他捨生取義，如孟子在《魚我所欲也章》中所寫的一樣，到了死的一刻仍堅持他的本心——羞惡之心。為了阻擋趙承熙而築起血肉長城，甘願為學生們犧牲，這種行為實在令人敬佩。

香港回歸十年

歷史背景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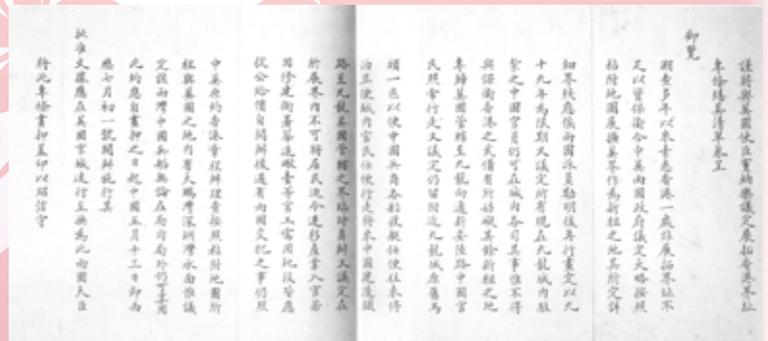
1842年中英簽訂《南京條約》



1860年簽訂的《北京條約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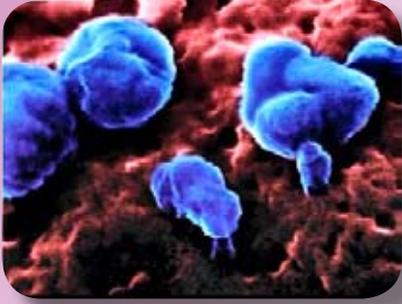


1997年香港回歸



1898年中英簽訂《展拓香港界址專條》

香港回歸十年大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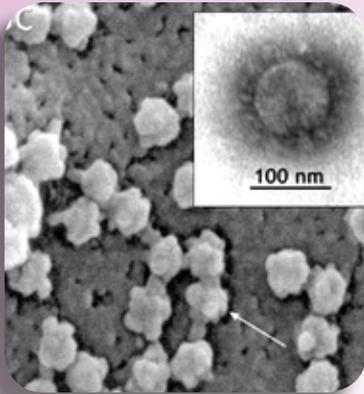
H5N1禽流感



97年金融風暴



98年香港國際機場正式啟用



03年沙士



03年七一大遊行



05年香港迪士尼樂園開幕

開放日「回歸十年——香港社會的轉變與傳承」展覽採訪感受

中四乙班 陳嘉俊 (3)

身為學生，除了關心自己的學業，也非常關注學制改革及各項相關政策。是次訪問的對象均為教育界的資深工作者，對於能參與是次訪問，親聞他們現身說法，實感萬分幸運。

雖說我亦非常關注各項教育政策，可是平日功課繁重，所以只單看新聞報道。這次訪問前的準備便給了我一個機會，從不同媒體搜集有關母語和普通話教學的資料，使我對各項教育政策有了更深入的認識。我學到以學習裝備自己以及決定自己要做一个怎麼樣的人。而訪問期間所聽到的獨到見解，更使我獲益良多：

連文嘗校長表示無論學習英文或普通話，兩科的老師都必須達高水平，才不會誤導學生。我組訪問同學覺得，連校長深知以訛傳訛之弊，同時學生的學習能力也不容忽視。

陳璽茜校長則認為英語是世界通行的語言。要面對世界，便要學好英語，然而普通話教學，則最好由小一開始。本組同學深感香港的學生能力非凡。試問全世界有多少學生能有兩文三語的能力？

程介明教授批評某些英文學校用廣東話教學，是「掛羊頭賣狗肉」。本組同學則感到，香港未有教改之前，用廣東話教英文的大有校在，並不出奇。但本組同學同意，這教法長遠會影響學生前途。因為大專的英文課本不會再有廣東話解釋提供，到時可能會有學習障礙。而普通話教學，長遠來說，為了北望神州，則勢在必行。

最後，我想感謝一眾參與是次訪問的老師和同學，多虧老師的悉心指導和安排練習，以及同學們的努力，訪問才能得以順利完成。

中四丙班 劉昕輝 (10)

十年前，香港重投中國懷抱。基於政制不同和治國概念有異，回歸衍生了一連串國民身分認同的問題：我們是中國人，還是香港人呢？

十年後的今日，我有幸訪問對研究國民身分認同有心得的梁恩榮博士，並從中了解香港人國民身分轉變的原因，加深了我對香港和祖國的認識。

梁博士認為香港人瞧不起中國內地的同胞，又對中國的情況一知半解，誤會甚深。我則認為香港人只以中國內地同胞的缺點評價中國人，忽略了他們的優點。其實，我們應取長補短、不要自以為是，應尊重他人、欣賞和學習別人的長處。需知「天外有天，人外有人」，我們應該努力上進，發憤圖強，保持謙虛的態度，才能繼續進步。中國內地同胞的素質不及香港人是有其歷史原因的。但我們並不應引以為傲，因為我們只是比他們先走一步，沒有甚麼大不了。